

雲林榮家

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

投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內容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 時

記錄：蔡彥婕

問題一：

依據標租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，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，以本契約為準。往後有漏水情事，是否須經由第三方認證由誰負責或是概由廠商負責。再請貴單位釋疑漏水是否可以需求說明第 11 點為依據，並同時修正契約中說明。

問題二：

設置場址範圍內之定義為何。若：設備是架設於大樓頂層之樓地板上，請問，設置場址範圍是及於那些範圍？僅及於頂層樓地板？整個頂層？還是整個大樓。若：大樓頂層側邊牆面漏水，是否屬於設置場址範圍？

問題三：

依據標租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，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，以本契約為準。往後有漏水情事，是否須經由第三方認證由誰負責或是概由廠商負責。

再請貴單位釋疑漏水是否可以需求說明第 11 點為依據，並同時修正契約中說明建築物通常是擬整個建物大樓，所以若我方侵是使用頂層(頂層樓地板)，仍需就整個大樓是否有漏水之評估。此處用詞應予調整與前文中之用詞一致，即：「設置場址範圍」。

問題四：

附件 13-1140206 租賃契約書(草案)_第八條第四項

負責施作標租建物防漏水工程及租賃期間之建物漏水維修。此為「建物」，非租賃之場址，亦即整棟樓房之防漏水責任均由我方負責。此處用詞應予調整與前文中之用詞一致，即：「設置場址範圍」

問題一~問題四統一回復如下：

- (一) 以上提問「設置場址範圍」：即本案場施作範圍，包含太陽能板(含相關設備及太陽能板模組)、落柱點、太陽能板下方之金屬浪板等與原建物之施工界面處。**
- (二) 「標租建築物範圍」即為「設置場址範圍」。**

問題五：

附件 13-1140206 租賃契約書(草案)_第十一條第四項

2.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，不得轉包（所稱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）。本公司就僅系統建置工程部份委外處理，其餘契約所有責任都是由我方負責，會否被認定有「轉包」之行為，再請確認。

回復如下：

所謂「轉包」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。本案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均針對得標之單一廠商。

問題六：

投標須知_第八條第四項

若承租廠商裝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，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。回饋金是於「開始售電」時起算，請問此約定會於何情況下有所適用。

回復如下：

本家回饋金計算基準係自「開始售電」時起算。

問題七：

附件 16-1140206 修正對照表_需求說明

第 19 點出廠證明須為台灣製造。此出廠證明是針對那些東西？請明確定義。

回復如下：

查投標須知第十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：…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」。需求說明第 19 點亦寫明出廠證明需註明為台灣製造，即所有太陽光電模組及耗材等均需符合上述要求。